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簡建雄  
電話：02-27208889轉6405  
傳真：02-27205627  
電子信箱：be632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1530504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勞動部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42289325\_1153050484\_1\_ATTACHMENT1.pdf、  
42289325\_1153050484\_1\_ATTACHMENT2.pdf）

主旨：有關勞動部自115年4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性別平等工作法視訊諮詢服務一案，請惠予協助宣傳，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勞動局115年3月23日北市勞就字第1150112129號函轉勞動部同年月17日勞動條4字第1150147870號函辦理。
- 二、檢附勞動部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

正本：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臺北市私立各級學校

副本：

